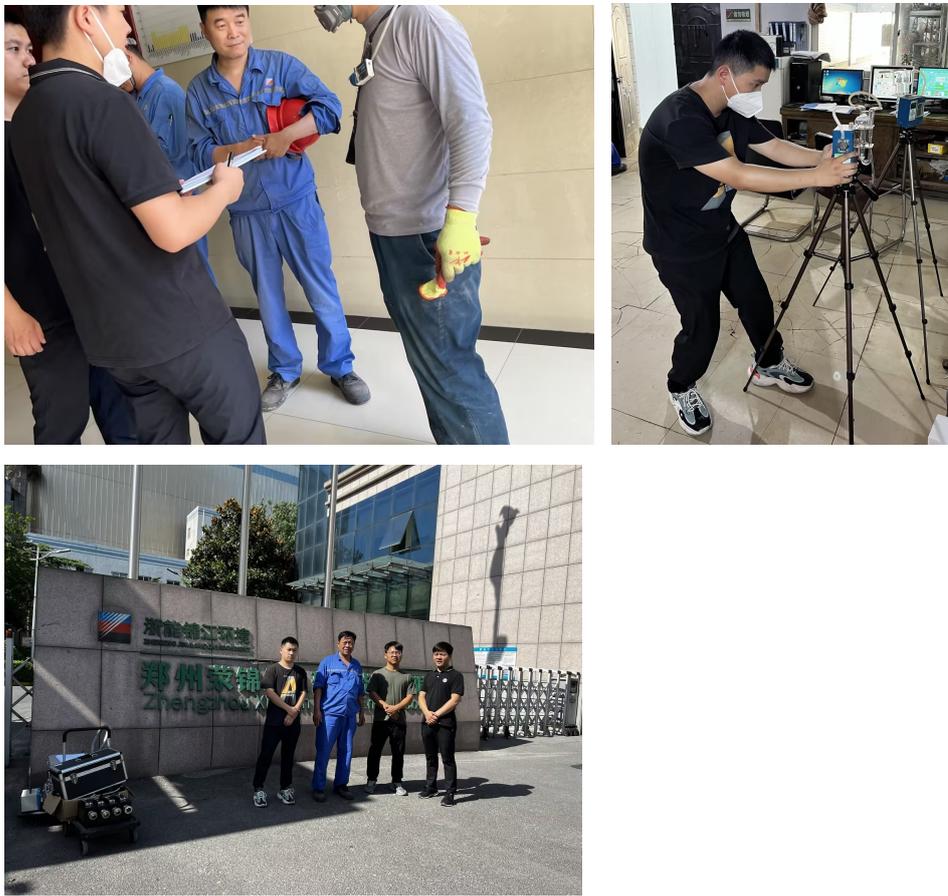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荥阳吉家砦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刘浩哲		
项目名称	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7241230817,是一家以绿色环保为主题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位于河南省郑州荥阳市建设路001号,成立于2000年11月24日,2002年9月25日建成投产发电,现安装4台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3台12MW发电机组,日焚烧城市生活垃圾1950吨,年发电约1.8亿度,供热12万吨,烟气净化采用“SNCR脱硝+半干法脱硫+活性炭吸附+PTFE覆膜布袋除尘”。真正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得到了充分体现。符合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产业模式。</p>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郑雪东、张冰洁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冯东方	调查时间	2023.07.0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浩哲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郑祥、郑瑞、张冰洁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07.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浩哲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危害因素：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氢氧化钠、硫酸、氯化氢、硫化氢、噪声、工频电场；</p> <p>结果：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氢氧化钠、硫酸、氯化氢、硫化氢、工频电场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本次噪声共检测 11 个工种，其中 2 个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分别为锅炉车间司炉工和出渣工。</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建议：（1）优先采取工程治理的措施对噪声超标岗位进行治理，对于工艺和技术上尚不能使噪声降低到国家卫生标准以下的作业场所，如送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等，可采用吸音性能好的隔音材料，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干扰并采取有效个人防护措施降低噪声对作业工人健康的危害。并尽量减少作业人员接触上述高噪声设备的时间。</p> <p>（2）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规定，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公司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p> <p>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p> <p>厂区内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具体设置见 GBZ 158 及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p> <p>（3）作业外包时，应外包给具有职业病防护能力的单位，明确双方职业病防治责任，并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作业防护等职业病防治工作。</p> <p>（4）加强作业工人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要求作业人员进行接害作业时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5）渗沥液处理清淤时易产生急性硫化氢中毒，用人单位需制定清淤时的操作规程，其中应包括现场通风排毒，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罩及安全带，在专人监护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操作等。</p> <p>（6）明确日常监测制度，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培训等职业病防治工作。</p> <p>（8）检维修于不同作业场所进行检维修时可接触不同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职业性伤害事故的风险较高，应加强检维修作业时的防护，如局部排风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p> <p>（9）需要在密闭空间或通风不好的场所进行作业时，应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的要求进行，制定密闭作业操作规程，并配备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照明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入密闭空间前，先对空间进行通风或清洗，消除或减少空间内的职业病危害，并对空间内的氧含量、爆炸、有毒物质浓度进行检测，若高于限值要求，应采取通风措施或佩戴防护用品。同时作业过程应安排至少一名监护人员在密闭空间外持续监护。</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

